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召開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收到主要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下述經修訂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修改公司章程**

- (a)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3.4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9.8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 僅供識別

-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10.1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3年5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原特別決議案應由本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取代。
2.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3.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和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和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和謝紀元先生